|  |  |
| --- | --- |
| 電子資料名稱 |  |
| 申請用途 | 申請用途： |
| 是否符合個人資料保護法及相關法規規定？  □是□否（申請資料如涉姓名、出生年月日、統一編號、住址及權利價值等，請勾選） |
| 資料範圍 |  |
| 資料欄位名稱(詳附件)  圖解區地籍圖(□分幅□接合) |  |
| 提供及領取方式 | □光碟提供(□自取 □郵寄) □網路傳輸 □其他 |
| 申請人姓名或名稱： 出生年月日： | |
| 統一編號： 通訊地址： | |
| 代表人姓名： | |
| 代理人姓名： 出生年月日： 簽章： | |
| 代理人通訊地址： | |
| E-mail： 聯絡電話： □申請人已詳閱注意事項及備註  簽章： | |
| 注意事項：  一、 本電子資料僅供申請人申請用途使用，其特定目的外之利用，應依個人資料保護法之規定辦理，申請之資料不得作為與其他資料進行檔案間串連分析，藉以辨識個人資料。  二、 申請人將電子資料委託受任人處理時，應於申請表備註欄中說明，請受任人於受任事務處理完竣，應將電子資料交還申請人，受任人不得複製留底。  三、 申請人利用或處理本電子資料應遵守個人資料保護法、著作權法及相關法規規定辦理，如有違法情事，概由申請人自行負相關法律責任。  四、 資料自交付申請人後，應由申請人負資料保管責任。  五、 本機關處理申請人(代理人)之個人資料，其歸檔、保存及銷毀將依檔案法及相關規定辦理，但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在此限：  (一)法律明文規定。  (二)提供司法機關基於法定用途使用。  (三)為保障本機關或其他使用者之權益。  六、資料提供機關交付之電子資料有錯誤或不完整者，申請人得於收受該電子資料之日起七日內，以書面敘明理由並檢附原電子資料及相關證明文件向資料提供機關申請更正或補  正，逾期不受理。 | |
| 備註：圖解區地籍圖原則以分幅檔案提供，如強制接合資料會有圖幅接合處閃電狀及圖形變形等無法預期的狀況及問題，請申請人再次確認是否要強制接合。 | |

附件

## 土地基本資料庫電子資料流通申請表

申請日期: 年 月 日

領件人(簽章)： 領件時間：

以下由資料提供機關填寫

|  |  |  |
| --- | --- | --- |
| 收件字號 |  | |
| 是否可提供 | □可提供，提供日期 年 月 日 | |
| □補正原因：  □申請用途請再詳細說明  □所需資料範圍請作詳細說明  □其他  請於接到通知之日起七日內補正，逾期未補正或未依補正事項補  正者，予以駁回。 | |
| □駁回原因：  □申請人不符合提供對象  □所需資料範圍並無電子資料可提供  □逾期未補正或未依補正事項補正  □其他 | |
| 費用總計（元） |  | |
| 資料產製日期 | 年 月 日 | |
| 資料提供機關 核定日期及章戳 | 核 定 日 期 | 章 戳 |
| 年 月 日 |  |
| 聯絡人： 電話： 傳真： | | |
| 備註：地籍資料提供之正確及有效性以資料產製日期為限。 | | |

註：請填寫一式兩份，填表說明如後。

承辦人員： 單位主管：

土地基本資料庫電子資料流通申請表填表說明

|  |  |
| --- | --- |
| 電子資料名稱 | 土地基本資料庫之電子資料名稱。 |
| 申請用途 | 詳細說明申請人申請用途，申請之資料如涉及姓名、出生年月日、統一編號、住址及權利價值等，請確認是否符合個人資料  保護法及相關法規規定。 |
| 資料範圍 | 申請資料之範圍，如地段名稱或地理涵蓋範圍。 |
| 資料欄位名稱 | 申請地籍圖及地價資料時，不必填寫欄位名稱。  申請登記資料，請填寫主要資料欄位名稱，對欄位名稱不瞭解  者，請洽資料提供機關。 |
| 提供及領取方式 | 分為光碟提供(含自取及郵寄)、網路傳輸及其他等，提供方式由申請人勾選。 |
| 申請人姓名或名稱、出生年月日、統一編號、通訊地址、代表人姓名、代理人姓名、代理人出生年月日、代理人簽章、代理人通訊地址、E-mail、聯絡電話及簽章、申請人已詳閱  注意事項 | 依政府資訊公開法第十條規定填妥申請人姓名或法人、團體名稱、出生年月日、統一編號、地址、E-mail、聯絡電話及簽章等資料，申請人有代表人者，應填妥代表人之姓名；申請人有代理人者，應同時填妥代理人之姓名、出生年月日、通訊住址及簽章；申請人已詳閱注意事項，併同簽章處勾選及簽章確認。 |
| 注意事項 | 說明申請人對於所申請資料之使用限制。 |
| 備註 | 受託人說明及其他重要事項，但於上述欄位中無法表達者。 |

以下為資料提供機關填寫

|  |  |
| --- | --- |
| 收件字號 | 資料提供機關就申請人之申請資料應設專簿收件管理，請收件  人員填入收件字號。 |
| 是否可提供 | 無論提供是否成立，資料提供機關均應將第一份(未含機關內部核章欄)退還申請人，第二份存參並彙整備查。如審查後無法提供者，應勾選原因，如無法提供之原因不在所列之項目者，請  選擇其他項並註明之。 |
| 費用總計 | 申請人應付繳之費用總數。 |
| 資料產製日期 | 申請資料產製之日期。 |
| 資料提供機關  核定日期及章戳 | 由資料提供機關填入核定日期並加蓋章戳。 |
| 聯絡人、電話、傳真 | 資料提供機關之聯絡人姓名、電話、傳真。 |
| 備註 | 其他重要事項，但於上述欄位中無法表達者。 |

附表

# 土地基本資料庫電子資料流通

申請資料欄位名稱

|  |  |  |
| --- | --- | --- |
|  | 土地標示部 |  |
| □ 登記日期 | □ 登記原因 | □ 面積 |
| □ 使用分區 | □ 使用地類別 | □ 公告現值 |
| □ 公告地價 |  |  |
|  | 土地所有權部 |  |
| □ 登記日期 | □ 登記原因 | □ 原因發生日期 |
| □ 權利範圍 | □ 申報地價 |  |
|  | 土地他項權利部 |  |
| □ 登記日期 | □ 登記原因 | □ 收件年字號 |
| □ 設定權利範圍 | □ 設定權利範圍面積 | □ 債權/權利範圍 |
| □ 存續期間 |  |  |
|  | 建物標示部 |  |
| □ 登記日期 | □ 登記原因 | □ 建物總面積 |
| □ 建物門牌 | □ 主要用途 | □ 主要建材 |
| □ 建物坐落 | □ 建物層數 | □ 層次及層次面積 |
| □ 附屬建物用途及附屬建物面積 | | □ 建築完成日期 |
| □ 共同使用部份權利範圍 | | |
| □ 共同使用部份分段(小段)號 | | □ 車位編號 |
|  | 建物所有權部 |  |
| □ 登記次序 | □ 登記日期 | □ 登記原因 |
| □ 原因發生日期 | □ 權利範圍 |  |
|  | 建物他項權利部 |  |
| □ 登記日期 | □ 登記原因 | □ 收件年字號 |
| □ 設定權利範圍面積 | □ 設定權利範圍 | □ 債權/權利範圍 |
| □ 存續期間 |  |  |

## 以上項目經申請人確認無誤，申請人簽章：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